

彰化縣政府109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訴願業務輔導訪視及意見交流活動（第四場次）

訴願答辯技巧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訴願科科長謝松穎
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簡報大綱

- 基本觀念
- 訴願答辯技巧
- 訴願答辯實例
- 近三年撤銷原因及策進建議

基本觀念

-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人民之訴願權受憲法所保障，為**行政爭訟程序**之一環，藉由**引進外部委員**之設計，以保障人民權利，並**促使行政機關自我審查**，具有重要之意義。

基本觀念

訴願程序規範

憲法

訴願法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
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基本觀念

- 訴願制度為一嚴謹之行政爭訟程序，其程序之進行，於訴願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法令中均有嚴密之規範，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均應遵守。
- 舉例而言，人民如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無論其主張是否有理，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均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處理，絕不可置之不理，或逕予存查，否則將可能有行政責任之問題。

基本觀念

- 現行訴願制度採取**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前置原則**，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
- 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不合法或無理由，應於**20日內**檢卷答辯函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 **注意**，絕對不可將訴願人之訴願書當作陳情案回復，甚至逕予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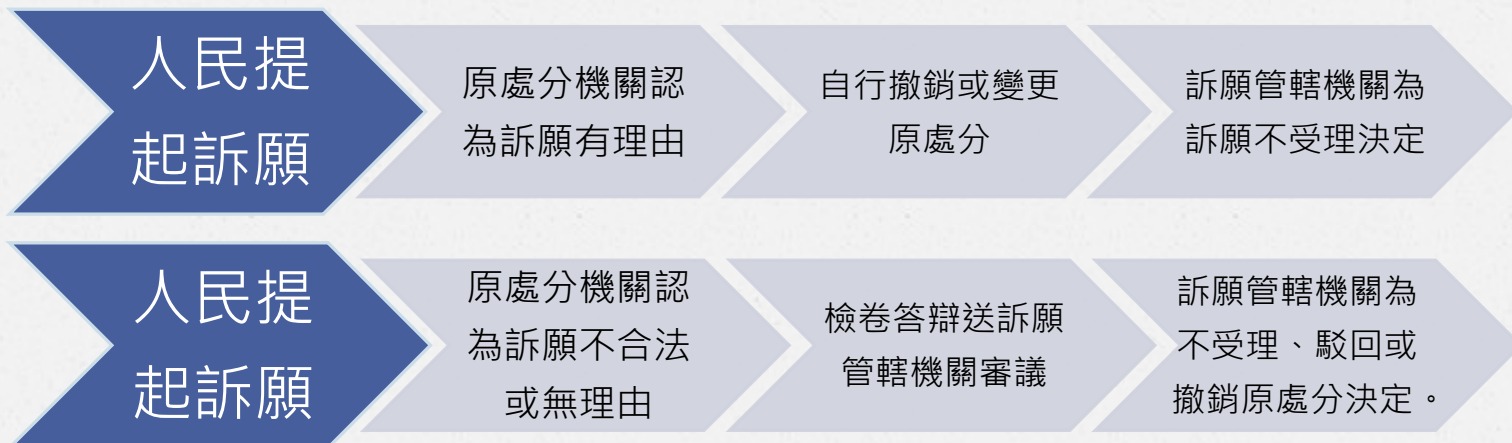
基本觀念

○ 觀念辨析

- 人民如以「**訴願書**」或「**訴願狀**」等形式提出於原處分機關者，無論訴願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訴願是否逾期，訴願有無理由，原處分機關均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不得逕自認定為陳情案件處理。
- 人民如係以「**陳情書**」或「**申訴書**」等形式提出於原處分機關者，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應實質探究訴願人有無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必要時亦得以電話詢問）。如是，則仍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基本觀念

原處分機關先行審查流程



訴願答辯技巧

- 訴願答辯書體例格式
- 當事人
- 案由
- 答辯聲明
- 事實
- 理由
- 證物

訴願答辯技巧

當事人

○○○○公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或○○○○即○○商號，或○○有限公司）

訴願代理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彰化縣○○鎮公所

代表人：鎮長○○○○

受理訴願機關：彰化縣政府

案由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公所○年○月○日○○○○字
第○○○○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謹依法答辯如
下：

答辯聲明：訴願駁回（或訴願不受理）

事實：

理由：

證物：

訴願答辯技巧

- 當事人欄
- 當事人欄，應正確記載訴願人、住所（地址）、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
- 訴願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另載明**法定代理人**；訴願人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另載明**代表人或管理人**。
- 訴願人如有委任訴願代理人者，應另載明**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如為獨資商號，則載明為「訴願人：○○○○即○○○商號」。



訴願答辯技巧

○ 案由欄

- 案由欄應記載：「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公所○年○月○日○○字第○○○函（或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公所依法答辯如下：」
- 案由類型部分，原則上依訴願人**所違反之法規或申請之事項**記載，常見者有：違反建築法事件、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申請建造執造事件、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事件、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等。

訴願答辯技巧

- 答辯聲明

- 用語如下：

- 答辯聲明：訴願不受理。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不合法之情形）

- 答辯聲明：訴願駁回。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無理由之情形）

訴願答辯技巧

○ 事實欄

- 事實欄下應記載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之事實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均應明確記載。
- 以裁罰處分為例，應記載原處分機關係如何調查並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法規而予裁罰之事實。如曾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亦應載明。
- 以駁回申請之處分為例，應記載訴願人係於何時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不符要件而予駁回之事實經過。
- 最末應載明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訴願答辯技巧

- 理由欄
- 理由欄為訴願答辯書之核心，原處分機關應具體詳實記載其認為原處分合法妥當，而訴願係不合法或無理由之論證。
- 書寫方式，原則上依法學三段論法（以法規為大前提，事實為小前提，導出結論），依案情需要彈性調整，逐項分段、分點論述。
- 務必針對爭點〈爭執事項〉提出答辯，避免前後理由不一。

訴願答辯技巧

- 列明適用之法令、裁判或函釋。如有詮釋作成處分之法律要件、法令文義或說明立法意旨之必要時，在此段敘明。
- 所引用之法令依據之順序，首先為有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其次始為裁判或解釋函令，不應僅引用「解釋函令」。
- 案件所關涉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將其內容全部引出。又作為本件處分依據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在第一段引述；如非作為本件處分依據之法令及解釋函令、行政法院判例，則在論駁時引述。

訴願答辯技巧

- 有關理由欄之記載，亦應遵循「**先程序後實體**」之方式進行論證。亦即，先論證訴願人所提起之訴願程序上是否合法，再論證訴願人所提起之訴願實體上有無理由（亦即原處分有無違法不當）。
- 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不合法（例如：訴願標的非行政處分、訴願逾期等），為求周延，仍可再論證訴願有無理由。

訴願答辯技巧

- 訴願不合法的情形（訴願法第77條）：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答辯技巧

- 訴願有無理由之論證：
- 先論證原處分之作成於程序上及實體上均屬合法妥當。
- 程序事項如：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實體事項如：經調查認定符合／不符法規所定要件。
- 再針對訴願人所提訴願理由實質答辯。
（例如：訴願理由固謂…云云，惟查，…，是訴願人所述，尚非可採。）

訴願答辯技巧

0 答辯理由書順序：

一、程序部分：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其訴願為不合法：

(一) . . .

二、實體部分：退步言之，縱認本件訴願合法，然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訴願仍為無理由：

(一) 按「. . .」○○法定有明文。次按「. . .」○○部○○號函闡釋有案。

(二) 卷查，. . .，是本公所作成原處分，符合上開法令及函釋規定，於法洵屬有據。

(三) 至訴願理由固謂：「. . .」惟查，. . .，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是訴願人所訴尚非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敬請鈞府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為不受理之決定，以維法制，實感德便。

訴願答辯技巧

○ 證物欄

-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作成原處分之相關文件、法令、函釋、照片（宜附上彩色照片）等相關證據，依序載明（如證1、證2、證3），俾利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 本條第4項所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僅指「答辯書」而言，不含必要之關係文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原處分機關全銜) 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

受理訴願機關： ○ ○ ○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所（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駁回訴願。

事實

一、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事、時、地、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二、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三、……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及法令依據

程序部分

（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實體部分

一、按○○法第○○條規定……（首引法令依據，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逐項依序揭示；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雖可不必全文照錄，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

三、卷查本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分段逐點予以論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一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原處分機關 ○ ○ ○

代表人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答辯書格式



彰化縣○○鎮公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鎮公所

受理訴願機關：彰化縣政府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所（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駁回訴願。

事實

緣本所清潔隊員○○○於○○年○○月○○日目擊訴願人於○○年○○月○○日○○時○○分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機車，行經本市○○路與○○街口之電桿，於該處違規張貼廣告物，本所清潔隊員當場拍照存證後遂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

理由及法令依據

程序部分

本件本所○○年○○月○○日○○字第 000000 號函，係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可資證明（證物），故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14條規定之期限，程序不合法。（本段如提起訴願未逾期即可不寫）

實體部分

一、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同法）第27條第10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本人當日未騎車行經該處，故騎車張貼廣告者者不是本人。

三、查本案照片內容，機車駕駛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張貼廣告之違規行為明確，又本所於○○年○○月○○日發函通知訴願人就相關違規事實陳述意見，經本所比對照片中之行為人與訴願人本人相貌身材一致，訴願人亦未否認其係車輛駕駛人。故本所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一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原處分機關 彰化縣○○鎮公所

代表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答辯書範例 （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為例）

近三年撤銷原因

撤銷原因	件數	所占比例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13	32%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13	32%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7	18%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如：不符立法意旨、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	8%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2	5%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	5%
合計	40	100%

近三年撤銷原因

案 號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6—405）
案 由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撤銷原因	適用法規違誤
訴願決定 摘 述	一、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收回耕地補償審核作業方式」規定，收回自耕補償金額之核算，得參採下列方式處理：1. 就尚未收穫農作物價額核算。2. 就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核算。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核定補償金額，即准予出租人收回自耕，然按彰化地院判決及前開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予以核算審認出租人之補償金額。是原處分機關逕以出租人單方提存 6 萬元即認已完成補償而准予收回，殊嫌率斷。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近三年撤銷原因

案 號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8-401）
案 由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撤銷原因	適用法規違誤
訴願決定 摘 述	一、原處分機關以「本件三七五租約經查已公告註銷在案」拒絕訴願人之終止租約之申請，係誤解三七五租約公告註銷與終止租約之法律效果。 二、按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仍為租賃耕地之耕作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視為繼續租約。因此，出租人及承租人縱未於耕地租約租期屆滿翌日起 45 日內申請終止或續訂租約，其租賃關係亦不當然因而終止，蓋三七五租約經註銷登記，若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承作之事實者，並不影響其耕地租賃關係。租約續訂登記 與否並不同租賃事實存在與否。

近三年撤銷原因

案 號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8-501）
案 由	申請建築線指示事件
撤銷原因	認定事實違誤
訴願決定 摘 述	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與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現有巷道範圍不符，請訴願人據以辦理修正再行申請，因而有關現有巷道範圍，為訴願人所爭執之事項。惟查本件所謂「現有巷道」是否已依法就其使用情形及公益需要而為認定公告，容有疑義。故原處分機關於核發建築線指示圖說時，是否係依據經合法認定公告之現有巷道，未見原處分機關明確說明，故本件現有巷道之認定事證未明確，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策進建議

撤銷原因	策進建議
認定事實違誤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調查證據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適用法規違誤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正確適用個別行政領域之專業法規（應熟悉並掌握個別行政領域之專業法規，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立法理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主管機關之函釋及法院之裁判見解等），以避免因行政處分違法而遭訴願管轄機關撤銷。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本府各局處作成行政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規定，應注意行政處分之內容應明確，並應詳實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不得僅用「與規定不符」、「所送文件不合規定」等含糊籠統的文字否准人民之申請。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	本府各局處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遵守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如認為主管機關之函釋有牴觸法律之疑義時，雖不得逕行拒絕適用函釋，然仍應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解釋，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保障人民權利。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本府各局處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11條以下及相關專業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如認無管轄權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本府各局處於裁處行政罰時，應確實遵守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26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例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簡報完畢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工作愉快 心想事成

